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1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2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延昇副學務長

記錄：馬毓君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陳延昇副學務長、林泉宏組長、陳效邦主任(張郁青教官代理)、陳俞琪組長、陳連杰組長

教師委員：電機學院光電工程學系陳姿伶助理教授、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謝秉均助理教授(請假)、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林其穎助理教授、理學院應用化學系劉學儒助理教授、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鄧惠文副教授、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倪貴榮教授(請假)、生物科技學院生物科技學系莊碧簪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社會與文化研究所蔡華臻助理教授(請假)、客家文化學院傳播與科技學系陳盈羽助理教授(請假)、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崔容滿教授(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尹大根助理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謝君偉教授(請假)

學生委員：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楊芷嫻同學、電子研究所博士班賴林鴻同學、人文社會學系洪瑞隆同學(請假)、應用數學系碩士班吳諒濬同學、應用數學系王怡智同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陳彥穎同學(請假)、應用化學系傅晨修同學(請假)、光電工程學系何榮晏同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林承寬同學、人文社會學系麻筱祺同學

列席人員：學生會交大分會宿舍召集人林業語同學(請假)、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住宿二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分配與服務

(一)112 學年度在校生學年宿舍申請作業(不含研三舍)，各階段申請日程如下：

第一階段作業：3 月 13 日至 3 月 22 日，辦理住宿權申請。

第二階段作業：3 月 28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原住宿生申請原寢室。

第三階段作業：4 月 14 日至 4 月 24 日，辦理第二階段未完成分配床位者後續作業。

第四階段作業：5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交換寢室與逕讀博士班學生改分配宿舍。

第五階段作業：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候補床位申請。

(二)112 學年度宿舍申請床位優先分配共計 291 人申請，申請對象為：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中低、低收入戶、僑生、外籍生、原住民生、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

(三)112 年 2 月 23 日公佈取得 112 學年度在校生研三舍學年宿舍申請獲得住宿權名

單及候補生序號，本階段住宿供給率統計如表 1(P2)。

(四)112 年 3 月 27 日公佈取得 112 學年度在校生學年宿舍申請(不含研三舍)第一階段獲得住宿權名單及候補生序號，本階段住宿供給率統計如表 2(P2)。

表 1：112 學年度研三舍住宿供給率統計表

學制	申請人數	床位數	候補人數	供給率 /申請人數
大學部男生	334	50	284	15%
碩士班男生	367	229	138	62%
博士班男生	49	49	0	100%
大學部女生	167	50	117	30%
碩士班女生	267	177	90	66%
博士班女生	17	17	0	100%
合計	1201	572	629	48%

表 2：112 學年度第一階段住宿供給率統計表(不含研三舍)

學制	申請人數	獲得床位人數	候補人數	供給率 /申請人數
大學部男生	2369	2102	267	89%
碩士班男生	328	251	77	77%
博士班男生	67	67	0	100%
大學部女生	1126	1126	0	100%
碩士班女生	188	153	35	81%
博士班女生	23	23	0	100%
合計	4101	3722	379	95%

表 3：112 學年度在校生宿舍第一階段申請供給率(含研三舍)

學制	在校生 申請人數	研三舍 分配數	合計申請人數 (含研三舍分配數)	獲得床位人數 (含研三舍)	候補 人數	供給率 /申請人數
大學部男生	2369	50	2419	2152	267	89%
碩士班男生	328	229	557	480	77	86%
博士班男生	67	49	116	116	0	100%
大學部女生	1126	50	1176	1176	0	100%
碩士班女生	188	177	365	330	35	90%
博士班女生	23	17	40	40	0	100%
合計	4101	572	4673	4294	379	92%

二、宿舍維修與服務

(一)學生宿舍11舍整修工程於112年4月8日開工，配合工期及研究生課業，11舍重新

開放入住之時程將訂於112學年第一學期之期末。

- (二)北區宿舍群整修順序為11舍、10舍、9舍逐年進行，然近期發生9舍衛浴天花板掉落事件，經專業檢查為樓板管線滲漏水所致，為學生安全及提供舒適空間，本組提報學務長並協調總務處立即啟動9舍整棟衛浴整修工程。
- (三)13舍電梯控制系統更新統包案，由日立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得標，自111年7月15日開工至112年3月9日完工，並於112年3月28日完成驗收，大幅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 (四)博愛校區學生宿舍門禁系統更新案，業已於112年2月20日完工。更換IP連線顯示型讀卡機，採用TCP/IP模式傳輸速度快，具無限擴展性，通訊質量穩定不意受外界干擾等優點，且後期維護檢修較方便，可降低維護成本。
- (五)提升住宿環境品質，持續進行小型修繕工程含：11舍熱水爐加裝及管線新增工程、節能照明更新工程(5舍、6舍、7舍、13舍)、研三舍地磚養護工程、屋頂防水工程(2舍、3舍、7舍、10舍、13舍、竹軒、研二舍)、研二舍揚水管新設工程等。統計112年1月1日至4月10日小額維修(10萬以下)案件數量共計939件。
- (六)自111年5月疫情爆發後截至112年4月10日止，全體宿舍管理員及組內防疫人員不分晝夜備極辛勞，協助確診者及密接者至照護宿舍及隔離宿舍計355人。另疫情較為緩和，本組即日起，交大校區之住宿生(本籍生)快篩陽且輕症者，建議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返家自主健康管理執行有困難者，可提請入住隔離宿舍，本組將視隔離宿舍狀況，提供防疫自主健康管理作業，以服務同學。
- (七)為因應新竹校區北區宿舍群淨空整修，影響大學部男生住宿。本學期已進行5舍衛浴整修、全面粉刷、冷氣及窗簾更新，預計112學年開放供大學部男生住宿。
- (八)本組預計於112年4-5月間，進行交大校區13舍、研二舍、研三舍寢室套房衛浴清潔，以維護學生住宿品質。另為避免春夏時節蚊蟲孳生，並配合交大日期程，宿舍週邊割草作業亦於4月初完成。
- (九)研三宿舍中水設施代操作維護案，原由環安中心每年100萬元委外代操作，自本年度5月起由本組自行招標採購，期能穩定運作降低作業成本，共同維持校內排放水質標準。
- (十)重大地震發生極易造成人員重大傷亡，為加強同學應變能力及熟悉逃生技巧及路線，本組配合軍訓室校園安全災害防救掩護避難演練於4月25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至十時三十分於13舍進行疏散演練，屆時請全體住宿同學參與演習，期使於災害發生時將損傷降至最低。

三、112年1月1日至4月14日各項宿舍經費收支概況表，詳附件六，P24-P26。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111學年度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條文內容：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

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二、本學年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計有 6 件，如表 4。

表 4：111 學年度宿舍監視錄影帶調閱記錄表

調閱日期	姓 名	調閱區域	調閱原因
111 年 10 月 28 日	○○○	研三舍	曬衣場衣服遺失
111 年 11 月 3 日	○○○	9 舍 B1	遊樂室個人衣物遺失
112 年 1 月 9 日	○○○	12 舍 7 樓	無線耳機遺失
112 年 3 月 9 日	○○○	8 舍 3 樓	吹風機被偷
112 年 3 月 20 日	○○○	12 舍 1 樓	錢包遺失
112 年 3 月 20 日	○○○	研三舍	錢包遺失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交大校區共學住宿申請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陽明校區同學至交大校區共學期間住宿需求，故訂定本辦法，以解決共學期間住宿問題。
- 二、檢附本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 三、本辦法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核學務長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5942 號函辦理，請各校訂定宿舍管理規範時，得參考消費者保護處所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進行研議。
- 二、本組已於 111 年 11 月請立言律師事務所依據本校「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條文參考消費者保護處所訂「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內容進行修訂。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 四、本辦法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議：當然委員陳俞琪組長建議：第八條第三款修改：因天災、事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修訂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條第二十一款及第六條等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
- 三、本辦法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教師委員鄧惠文老師提議: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十款第一目: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應思考多元性別及兩性平權，請住宿組再與學生幹部討論後再提案討論。

案由五、追認因應 112 年端午節放假，調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搬遷日期，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依規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遷出時間為 112 年 6 月 22 日 12 時前，因 112 年 6 月 22 日為端午節放假日，無法執行宿舍搬遷。
- 二、本組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與宿委會學生代表召開交大校區 111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會議，同意調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遷出時間提前一日實施：
 - (一)無申請 112 年暑宿者，調整為 112 年 6 月 20 日 12 時前遷出。
 - (二)有申請 112 年暑宿者，調整為 112 年 6 月 21 日 12 時前遷出。
- 三、本案已呈學務長核定，並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追認因應交大校區 11 舍工程整修案招標不順，修訂 112 學年度學生宿舍分配規則，請討論。

說明:

- 一、11 舍整修工程招標不順，經追加預算、調整招標方式，半年多以來均無廠商投標，以施工期至少需 6 個月推估，總務處預估本年 9 月無法完工，因此，112 學年無法提供住宿申請。
- 二、修改規則說明如下：
 - (一)若 11 舍寒假前完工，則 7 舍全部住宿生搬至 11 舍，7 舍 112 學年第二學期開放給大學部男生申請，若 11 舍寒假未能完工，則 11 舍同學續住至 112 學年第二學期結束，確切是否能於寒假搬遷則依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由住宿二組依 11 舍施工狀況再行公告。

- (二)112 學年 12 舍 1-2 樓大男舊生可以申請續住 1 年，113 學年將改分配大男新生。
- (三)因大男新生連續 2 年預留床位不足，112 學年 10 舍 1 樓改分配給大男新生，原 111 學年住宿 10 舍 1 樓同學依 111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於 112 學年第三階段時在滿足第二階段條件下：原同寢室人數 2 人以上，且滿寢 4 人組隊一起申請，在 4 位室友都上網完成確認申請後，可以優先於其他第三階段 4 人組分配宿舍，倘有一位室友未確認申請，喪失優先權，與其他組別一起抽籤分配。
- (四)博愛 5 舍仍依 111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不加入宿舍抽籤，提供給大男舊生候補同學選擇是否住宿，依候補序號通知同學，且可提前候補 5 舍作業。
- (五)本案已呈學務長核定，並擬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博愛校區 5 舍宿舍費調整案，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改善 5 舍基本硬體設備老舊、損壞問題，已投入整建費 634 萬元進行整修改善，以提升住宿品質。整建內容詳如下：

- | | |
|-----------------------|---------------|
| (一)、寢室壁癌改善、油漆粉刷 | (二)、寢具維修及補強 |
| (三)、冷氣機汰換 | (四)、窗簾汰換 |
| (五)、部份照明燈具汰換 LED 節能燈具 | (六)、一樓增設簡易用餐區 |
| (七)、宿舍寢室及公共區清潔 | |

二、5 舍整建宿舍費試算

整建總額	床位數	攤提年
6,340,000	304	10

(一)整建分攤費用(10 年)-扣除冷氣汰換 2,164,768 元

整建總額	攤提年	每年分攤金額	床位數	每人均攤	學期均攤(人)
4,175,232	10	417,523	304	1,373	515

說明：床位數是假設每間都住四人計算。

(二)依據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計算均攤

原宿舍費(4 人房)	整建均攤(學期)	整建後宿舍費(學期)
6480	515	6,995

原宿舍費(2 人房)	整建均攤(學期)	整建後宿舍費(學期)
11664	1030	12,694

說明：

1、原宿舍費已含冷氣汰換費 3%(依據 107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2 人房整建均攤(學期)因使用空間同 4 人房，故整建均攤(學期)515*2。

三、擬 112 學年度調整 5 舍宿舍費，4 人房每學期(人) 6,995 元及暑期(人)3,109 元，2 人房每學期(人) 12,694 元及暑期(人)5,642 元。

四、本案依分層負責明細表，經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共學住宿申請辦法(草案)

- 一、為提供同學至交大校區共學期間住宿需求，住宿服務二組(下稱本組)訂定本辦法，提供有需求之同學辦理依據。
- 二、共學期間如有住宿需求，請依下述時間及流程自行向本組提出申請。
如依系所學程規定須至交大校區修習固定課程者(含雙主修)，統一由系所提出名冊或檢附列印一週內成績單(需有雙主修相關記錄)，經本組核定後，再由同學依規定提出住宿申請。
- 三、申請宿舍以學期為單位，不提供短期住宿。
如有上學期住宿需求者，請於8月20日前向本組提出申請；如有下學期住宿需求者，請於下學期入住日(參閱該學年度行事曆)三天前向本組提出申請。
入住及遷出時間，依本組公告該學年度之搬遷日期辦理。
- 四、申請同學請以電子郵件檢送本校交大校區共學住宿申請表(如附件)提出申請。
本組將視宿舍實際狀況，依序通知同學分配之宿舍床位，同學可決定是否入住但不得自行指定宿舍床位。
前開住宿費用，如於完成學雜費繳納前確認獲配床位者，可併入學雜費繳費單一併繳納；其餘時間提出申請者，請至本組開繳費單並至出納二組完成繳費。
本組確認完成申請後，將學生資料轉知住宿一組。
- 五、入住之同學應確實遵守交大校區宿舍住宿契約及住宿輔導辦法等各項規定。本組保留准駁申請之權利。
- 六、本辦法經宿委會決議通過並陳核學務長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審閱期間： <u>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於乙方申請借用宿舍時即由乙方自行下載審閱。</u>		本條新增。配合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應給予學生契約審閱期間。
第四條 借用標的物： 一、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二、宿舍介紹詳見以下連結： (一) 新竹博愛校區宿舍 (超連結網址) (二) 新竹光復校區宿舍 (超連結網址)	第四條 借用標的物： 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新增第二款，建議直接於本契約附上各宿舍房型、設備介紹之連結網址。
第五條 住宿費用： 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 <u>收費標準</u> (超連結網址)	第五條 住宿費用： 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	於條文內新增宿舍收費標準的連結網址。
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修繕： <u>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借用物。</u> 二、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時，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 三、借用物損壞，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但其損害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自然耗損或正常使用所致之損壞，不可歸責於乙方。 四、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	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u>義務</u> 使用借用物， <u>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借用物毀損時，乙方</u> 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 <u>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u> 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	將本條區分為四款，調整文字說明。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	一、修正第三款不可抗力責任之文字敘述。 二、新增第五款。

用差額。 三、因天災、<u>事變、疫情或其他</u>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五、<u>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u>	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 三、因天災<u>人禍等人力</u>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宿舍遷出 一、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時，<u>即喪失使用借用標的物之權利；乙方應立即辦理退宿手續，並清空個人財物，將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打掃乾淨恢復原狀，再會同甲方共同清點及返還借用標的物。</u> 二、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者，<u>乙方應依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u> 三、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宿舍遷出： 一、<u>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u>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u>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並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u> 三、<u>遷出宿舍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u>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一、將原第一款移至第八條第五款。 二、修正原二款文字，並移至第一款。 三、修正原第三款文字敘述，並移至第二款。
第十條 <u>遺留物</u>之處理： 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u>若乙方仍於宿舍有遺留物者，甲方得清理遺留物另行暫存，並經甲方定三日(含)期限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乙方拋棄其所有權。甲方得逕依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衍生之清理或保管費用，得逕自</u>	第十條 <u>廢棄物</u>之處理： 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清潔人員之清潔費用每間寢室為新台幣壹仟元。(凡離	一、將廢棄物修改為「遺留物」。 二、參考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增加催告期間，及衍生清理費用之處理。

乙方所繳納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	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	
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室友共同使用同一寢室，應共同維護保管同寢室之共用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由全體室友分擔修繕或重置費用。但如可查明毀損遺失者，則由其負擔。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乙方全體分擔。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	一、刪除原第一款有關室友互為保證人之規定，修改文字如新條文。 二、因第九條已規定契約屆滿後回復原狀之義務，故刪除原第四款。
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區分通用傢俱價目表與獨立傢俱價目表) 說明： 1. 本表所列為宿舍用品之參考報價，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實際求償金額以報價單據為基準。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3. 傢俱種類依各宿舍有所不同，均應實際情況計算。	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說明： 1. 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讓學生更清楚明瞭損壞賠償項目與金額。(區分通用傢俱價目表與獨立傢俱價目表及相關說明)
第十六條 生效日期： 本契約自乙方於網頁勾選「同意」後生效。		本條新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草案)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第二條 當事人：本契約條文中，甲方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單位為學校之住宿服務組，授權代表人宿舍管理員，乙方為借用宿舍學生。

第二條之一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三日，於乙方申請借用宿舍時即由乙方自行下載審閱。

第三條 借用宿舍期限：自學年度領取寢室鑰匙起自動生效，於辦理退宿歸還鑰匙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終止)；寒假春節期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一、借用標的物：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二、宿舍介紹詳見以下連結：

(一)新竹博愛校區宿舍(超連結網址)

(二)新竹光復校區宿舍(超連結網址)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超連結網址)。

第六條 使用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於宿舍內須遵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三、設有讀書室之宿舍區，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讀書區均有公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修繕：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借用物。

二、乙方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時，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

三、借用物損壞，應由甲方負責修繕，但其損害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自然耗損或正常使用所致之損壞，不可歸責於乙方。

四、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 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
- 三、因天災、事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五、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宿舍遷出：

- 一、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時，即喪失使用借用標之物之權利；乙方應立即辦理退宿手續，並清空個人財物，將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打掃乾淨恢復原狀，再會同甲方共同清點及返還借用標之物。
- 二、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乙方應依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三、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遺留物之處理：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若乙方仍於宿舍有遺留物者，甲方得清理遺留物另行暫存，並經甲方定三日（含）期限催告，屆期仍不取回時，視為乙方拋棄其所有權。甲方得逕依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衍生之清理或保管費用，得逕自乙方所繳納之擔保金（押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請求給付不足之費用。（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

第十一條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黏貼地板，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第十二條 違規處罰：

-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台幣貳佰元。非一般生得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
-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 六、宿舍偷竊，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 七、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者，視情節輕重，得處以新台幣壹萬元以下之罰款。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者，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九、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物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十、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逐日累計罰款新台幣壹仟元；逾期未歸還鑰匙罰款新台幣伍佰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八、十款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論處。

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

一、室友共同使用同一寢室，應共同維護保管同寢室之共用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由全體室友分擔修繕或重置費用。但如可查明毀損遺失者，則由其負擔。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第十四條 健康規律寢室借用規定：

一、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且有「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

二、住宿期間仍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

三、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夜間零時熄燈，熄燈後零時至隔日清晨六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

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服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並繳交手續費，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五、住宿期間違反本規定者，一經發現將調動至一般寢室，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第十五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區分通用傢俱價目表與獨立傢俱價目表）

一、通用傢俱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 位	價 目 表	傢俱名稱	單 位	價 目 表
單 人 床	張	4000 元	電 扇	具	900 元
床 梯	個	1000 元	紗 窗	面	大 1500 元 中 1000 元 小 500 元

椅子	張	800 元	百葉窗	副	4500 元
衣櫥	個	4000 元	布窗簾	副	4500 元
書桌	張	3500 元	違規黏貼地板	面	5000 元
書架	個	3000 元	牆面違規坑洞塗漆貼畫	面	3000 元
隔板	片	500 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 元
鍵盤架	個	1000 元	<u>寢室未清潔</u>	<u>間</u>	<u>1000 元</u>
木門	扇	3000 元	<u>衣櫃內衣桿</u>	<u>支</u>	<u>60 元</u>
門鎖	付	300 元	IC 門禁卡	張	200 元
<u>浴室置物架</u>	<u>組</u>	<u>300 元</u>	冷氣遙控器	個	500 元
抽屜	個	500 元	破壞冷氣相關設備	台	依修繕費用照價賠償
<u>遺失鑰匙</u>	<u>付</u>	<u>300 元</u>			

二、獨立傢俱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垃圾桶 (研三舍)	個	60 元	<u>置物櫃(女二、研二)</u>	<u>個</u>	<u>3000 元</u>
鏡子 (研三舍)	個	500 元	木製掛衣架 (研三舍)	支	600 元
<u>活動抽屜(女二)</u>	<u>個</u>	<u>2000 元</u>	椅子 (研三舍)	張	1500 元
冰箱 (研三舍)	台	依新品市價照價賠償	<u>蓮蓬頭(套房、家庭房)</u>	<u>個</u>	<u>1200 元</u>

說明：

1. 本表所列為宿舍用品之參考報價，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實際求償金額以報價單據為基準。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
3. 傢俱種類依各宿舍有所不同，均應實際情況計算。

第十六條 生效日期：本契約自乙方於網頁勾選「同意」後生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 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u>（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u>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 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18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為避免因國定假日校內行政人員未能全員上班，行政作業未能即時有效處理而影響學生搬宿作業順遂。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 <u>或情況特殊</u> 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 <u>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u> 。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	為使本辦法更周延，故增加情況特殊者，另案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 <u>通過後</u> ，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 <u>公布</u> 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u>並呈校長核定</u>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權責劃分修訂與陽明校區一致。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現行）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三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修正）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u>九點</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草案)

87 年 4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4 月 16 日 8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88 年 11 月 8 日 88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 月 11 日 89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6 月 5 日 89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12 月 11 日 90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5 月 14 日 91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0 月 29 日 9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12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1 月 3 日 9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12 月 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4 月 24 日 9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5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5 月 2 日 9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6 年 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1 月 8 日 9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1 日 9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4 月 21 日 97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4 月 14 日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4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5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0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 年 12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2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理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第 18 週結束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四、新生部份：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1）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2）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3）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逕行優先申請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優先申請或優先候補。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

生註冊)前四日止。(遇國定假日提前一日)

-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 八、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第 18 週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 8 月 5 日 12 時以前結束。
-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候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 14 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 (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

- 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累計扣點制，如附表。
- 三、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宿舍區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
 - (八)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四、宿舍維護與整潔
-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七)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

五、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六、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七、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八、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九、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十、(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十一、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十二、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十三、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十四、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十五、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十六、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十七、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十八、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

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十九、不得使用宿舍相關資源(設施)營利。

二十、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二十一、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或情況特殊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並於交大校區宿委會追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五點	
二	未能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	<u>九點</u>	
四	公共區域堆放私人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三至五點	
十二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五點	
十三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五點	
十四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款	九點	
十五	未繳違規(約)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條	九點	

		第一項第十款		
十六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簽訂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點	
十七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至九點	
十八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於宿舍區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	一至九點	
十九	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擅自加裝違禁設備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二十	在宿舍區鬧事或鬥毆行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一至九點	
說明： 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 （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候補。				